**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徵選駕駛簡章**

1. **錄取名額：**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2. **性別：**不拘。
3. **工作地點：**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。
4. **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**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4樓，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收」封面並請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，郵寄者**以郵戳日期為憑，**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**工作項目及待遇：**

(一) 公務車輛駕駛勤務及車輛清潔保養維護工作。

(二) 公文遞送、辦公環境清潔維護、簡易水電維修保養、其他未涉及公權力之事務性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三) 配合勤務於夜間或休息、例假日出勤。

（四）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表、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一）、地域加給表支給，月支報酬新臺幣38,720~49,720元。

六、**資格條件：**

（一）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之現職駕駛（含技工、工友）。

（二）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（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）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。

（四）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
（五）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、具機（水）、電證照者尤佳或其他專業證照（非必備資格條件）。

**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明文件：**

（一）填寫徵選駕駛報名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檢附文件：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2.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、3.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、4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5.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（所）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、6.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、7.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、8.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三）上開報名文件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**八**、**甄選方式：**

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；備取者後補期間為6個月。

**六、簡章(含報名表及移撥同意書)取得：**

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，或逕自本署網站（http://www.kmh.moj.gov.tw）電子公布欄或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」網站，自行下載列印。

**九、聯絡方式：**本署書記官長張真麗，聯絡電話（082）322112。

**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甄選駕駛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出生日期 |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照    片  （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性別 |  | | 婚姻 | 已婚  未婚 | |
| 目前任職機關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| 公( )  宅( ) | | |
| 職稱 |  | | 行動電話：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| 機關名稱 | | | 職稱 | | | 起迄年月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| 最近3年考核成績 | | 107年 | | | 108年 | | | 109年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| 領有駕照 | | 職業小客車 職業大客車（必備） | | | | | | | |
| 領有證照 | |  機（水）電證照 其他 （請註明/無則免附） | | | | | | | |
| 檢附甄選證明文件 | 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  2.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。  3.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  4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 5.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（所）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書表  6.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。  7.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  8.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**並授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就本甄選所需，對本人是否具不得任用之情形逕行查證。**  應試人簽章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